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2年度上字第290號

上 訴 人 臺北市府

代 表 人 蔣萬安

訴訟代理人 張晉豪 律師

被 上 訴 人 陳淑蘭(兼陳淑芬之承受訴訟人)

陳淑韻(兼陳淑芬之承受訴訟人)

陳淑玲(兼陳淑芬之承受訴訟人)

陳淑敏(兼陳淑芬之承受訴訟人)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吳貞良 律師

被 上 訴 人 陳力綺(即陳淑芬之承受訴訟人)

陳淑慧(即陳淑芬之繼承人)

參 加 人 大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坤地

上列當事人間都市更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陳淑慧為被上訴人陳淑芬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後，被上訴人陳淑芬於民國113年1月8日死亡，經查明陳淑蘭、陳淑玲、陳淑韻、陳淑敏、陳力綺、陳淑慧為被上訴人陳淑芬之繼承人，有卷附戶籍資料可證，其中陳淑蘭、陳淑玲、陳淑韻、陳淑敏、陳力綺已具狀

01 聲明為陳淑芬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陳淑慧迄
02 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爰依職權裁定陳淑慧應為被上訴人陳
03 淑芬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04 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、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
05 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07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08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

09 法官 李 君 豪

10 法官 林 淑 婷

11 法官 廖 建 彥

12 法官 梁 哲 瑋

13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15 書記官 曾 彥 碩